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交通强省建设中的先行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我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激发行业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推进交通运输新质生产力发展。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是指由省交通运输厅审批立项并列入年度计划，在一定时间周期内组织实施的科学技术研究与应用类项目。分为揭榜挂帅类和重点科研课题类。按照资金来源分为省级财政资金支持项目和自筹资金项目。对需要厅层面组织开展的科技攻关项目一事一策按程序研究确定。

（一）揭榜挂帅类是指围绕全省交通运输行业面临的突出短板，集中开展重大技术攻关、前沿引导技术研究，形成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成果与工程应用示范，对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支撑引领作用的科技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

（二）重点课题类是指对标交通强省建设任务需求，针对行业创新发展具体问题，开展的共性技术、关键技术专项攻关和行业发展政策创新等研究项目。研究期限一般为1-2年。

第三条 科技计划项目按照“分层组织、分级管理”原则进行组织与管理。

（一）厅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发布科技项目申报指南和通知、下达年度科技计划、评审立项、签订任务书、指导监督项目实施，做好绩效考评，协助成果转化推广应用等工作。

（二）推荐单位是指厅机关处室、厅直属单位、市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省属行业企业，负责提出研究需求，组织本单位、所辖区或主管业务范围的项目申报，负责所推荐项目研究进度、经费落实、过程督导与结题审查工作。

（三）项目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主体，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无科研失信行为，负责落实研究经费、场地、设备等必要条件；明确与合作（协作）方工作分工、经费管理、知识产权归属等事宜；做好项目执行情况报告、完成各项研究内容及成果转化推广。

第二章 申报和立项

第四条 按照“谁申报、谁实施、谁管理、谁负责”原则，突出申报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推荐单位监管责任。

立项后，申报单位即为项目承担单位，推荐单位即为归口管理单位。

第五条 揭榜挂帅类项目按照需求征集、论证张榜、对接揭榜、方案论证等程序实施。

（一）需求征集。按照“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原则，围绕制约我省交通运输行业高质量发展难点、痛点，公开征集创新需求，分为政府出题、企业出题两类；需求内容应明确要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预期成果及应用场景、对揭榜方要求等。

（二）论证张榜。根据需求征集情况，组织行业相关部门研讨、专家论证，形成发榜清单，向社会张榜公告，主要包括需求目标、考核指标、研究周期等内容。

（三）对接揭榜。揭榜方结合张榜项目具体需求及自身能力与发榜方联系对接，细化落实合作具体内容，制定项目实施可行性方案。

（四）方案论证。厅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对发榜方与揭榜方达成的初步合作协议、技术可行性方案等进行专家论证。

第六条 重点科研课题类按照“推荐申报、逐级评审”的程序组织立项。

（一）推荐申报。申报单位按照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和通知要求，规范编制申报材料，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统一上报（省厅备案登记的厅级以上创新平台、科技创新人才可直接申报）。申报要求如下：

1.同一项目不得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

2.项目负责人应为第一承担单位人员，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除外），项目负责人原则上最多同时承担2项科技计划项目（含未验收项目）。

3.承担单位原则上不超过5家。

（二）立项审查。项目申报材料收集汇总后，厅科技主管部门统一开展立项审查。具体环节如下：

1.形式审查：厅科技主管部门按照年度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和通知相关要求，针对申报材料完整性、项目重复性等事项开展形式审查。

2.综合评审：厅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会议评审，包括现场汇报、专家质询、项目答辩等环节。评审专家的选取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按照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行业等专家参与的原则组成专家委员会。

第七条 项目立项。厅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立项建议，经厅党组研究批准后，列入年度计划，签订任务书。

第三章 过程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动态管理。厅科技主管部门依据任务书要求对项目实施动态管理，检查项目进展、经费及保障条件，解决项目执行中重大问题。归口管理单位按照任务书要求，加强过程监管，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第九条 项目开题。在签订任务书后2个月内，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开题申请并编制开题报告，经归口

管理单位审核后上报厅科技主管部门，厅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开题报告进行评审并提出建议。

第十条 中期评估。揭榜挂帅类项目需开展中期评估工作。

（一）评估流程。符合中期评估条件的项目，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编制项目中期评估报告，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报送厅科技主管部门。厅科技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开展评审。

（二）评估内容。中期评估重点核查项目阶段性实施情况，包括：项目既定研究内容、考核指标完成进度、阶段性成果、实施中存在问题、经费使用及后续预算安排及下阶段研究实施计划。

第十一条 重大变更。任务书约定内容原则上不予更改。确需变更须履行报批手续，涉及任务书中合作(协作)单位、主要研究内容、主要负责人、考核目标、经费预算或研究期限等调整或变更的，应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后向厅科技主管部门提交变更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任务书内容。

第十二条 延期申请。项目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的，项目承担单位需在研究期满前3个月内提出延期申请，经归口管理单位同意后报送，最多延期1次且延期时间最多不超过1年。

第十三条 终止情形。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厅科技主管部门有权终止项目并下达终止通知：

（一）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或依托工程、技术引进、设施设备等条件不落实；

（二）项目承担单位擅自变更合作(协作)单位、主要研究内容、主要负责人、考核目标、经费预算或研究期限；

（三）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已由他人率先完成；

（四）因项目执行不力，长期拖延或主要研究人员发生重大变动，造成项目无法完成；

（五）因不可抗力使项目研究无法继续执行或其他违约行为；

（六）中期评审未通过，3个月内未整改完成；

（七）项目负责人存在已确认的学术不端行为。

第十四条 绩效管理。科技计划项目资金实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归口管理单位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自评等工作。厅科技主管部门会同厅财审部门，依据绩效评价计划不定期组织绩效评价，重点评价成果创新度、成果转化成效等。

第十五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对不能按要求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的、承担单位工作不力致使研究进度或质量受到较大影响的科技项目，厅科技主管部门将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推荐单位监督执行，整改不力的将给予通报批评，并视情节严重程度暂停其承担其它科技项目的资格。

第十六条 对研究周期为2年的重点科研课题需按年度报送项目执行情况报告。

第四章 验收和成果管理

第十七条 科技计划项目验收包括成果验收和财务验收。任务书约定50%以上科研成果（如专利、论文、软著等）权属单位须体现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在符合刊物要求的情况下，应标注“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等字样及项目编号。标注成果作为验收结题依据。

第十八条 验收组织。项目承担单位须在研究期满3个月内，经归口管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向厅科技主管部门提交验收申请和验收材料。项目承担单位在研究期满前已完成任务书约定全部内容，可提前申请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验收工作由厅科技主管部门组织开展，从交通运输科技专家库选取技术、财务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采用会议验收方式开展验收工作。验收结论分为“通过”“暂缓”“不通过”三类，通过验收的项目办理验收证书。

验收结论为“暂缓”的，厅科技主管部门根据专家委员会意见提出整改要求，归口管理单位督导项目承担单位在6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未通过的，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项目前三完成人3年内不得承担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

第二十条 项目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验收：

(一)提供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二)擅自更改任务书合作(协作)单位、主要研究内容、主要负责人、考核目标、经费预算或研究期限等事项；

(三)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四)首次验收结论为“暂缓”,且再次验收仍达不到验收条件。

第二十一条 对于逾期项目累计超过2项的项目承担单位，厅科技主管部门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并减少该项目第一承担单位下一年度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数量。

第二十二条 自筹资金项目只进行成果验收，不考察经费使用情况，无需提供财务验收相关材料。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补助标准和资金拨付形式。

（一）揭榜挂帅类：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立项后实行“直通车”拨付。企业出题类项目采取“后补助”方式，验收通过后，给予发榜方项目技术合同资金总额不超过20%的后补助；政府出题类项目采取“前补助”方式，中期评估前拨付补助资金不超过30%。（征求审计厅意见）

（二）重点课题类：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0万元。对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的，项目开题后拨付30%的补助资金；对于企业、具有科研能力的社会组织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的，采取“后补助”方式，验收通过后一次性拨付全部补助资金。

第二十四条 归口管理单位须严格落实科研经费管理要求，赋予项目承担单位一定管理自主权，督促项目承担单位对照项目任务书,落实自筹资金等保障条件。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是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责任主体，负责项目资金日常管理工作。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须重点说明；多家单位联合承担项目的，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负责编制总预算。

预算确须调整时，应按照以下调整范围和权限履行相关程序：

(一)预算总额调整，应报厅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二)总预算不变情况下，设备费预算调整的，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自行履行审批手续；除设备费外的其他直接费用调整的，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安排。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预算调整，不需提供调整测算依据。

(三)间接费用预算总额不得调增，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第二十六条 项目按期通过验收且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无科研失信记录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用于科研直接支出，优先支撑原团队后续研发；项目因故终止或未通过验收的，其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按程序报送厅科技主管部门，厅科技主管部门会同财审部门进行清查处理，按不同渠道收回结余资金，统筹使用，后续资金不再拨付。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编制财务决算报告并附相关明细账表、凭证等材料，并对决算报告及附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报告中应包含项目研究中大项支出原始凭证复印件(加盖财务章),总额不低于项目总投资70%。对于使用财政资金超过100万元(含)或财政资金与自筹资金总额超过200万元(含)的项目，需另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需报备赋码。

第二十八条 专项经费购置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日常管理和使用，省交通运输厅可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专项经费形成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管理，按照省有关规定执行；专项经费购置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省有关规定开放共享。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跟踪管理。专项资金使用应主动接受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及审计部门等单位的

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包括项目执行、经费使用、财务管理情况等。

第二十九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二)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七)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八)经费管理使用存在违规问题拒不整改；

(九)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条 项目资金管理违规违法情形处理。项目承担单位及负责人在预算编报、资金拨付、资金管理和使用、财务验收、监督检查等环节存在违规行为的，省交通运输厅可视情况轻重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资金、阶段性或永久取消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资格等措施，并将有关结果向社会公开。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交通运输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豫交规〔2024〕2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解释。